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與績優單位、機構、團體合作創新及推廣信託獎勵方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業務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6 月 9 日「創新、數位發展及跨業結盟」工作小組會議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之「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」,其中「創新、數位發展及跨業結盟」面向應辦理事項「透過舉辦與信託業跨業合作績優機構團體之表揚活動,鼓勵社福團體、公協會團體、照護(顧)機構、醫療及其他機構等,積極參與信託課程或宣導、擔任信託監察人、轉介信託客戶、創新整合服務或行銷、創新結盟商業模式,以及各種擴大信託服務內容或創新服務合作(含特殊貢獻)等」,爰訂定本獎勵方案。
- 二、本獎勵方案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,每年度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(12 個月)為期,請信託業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檢具推薦表(如附件)函送本會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推薦方式:信託業及本會得針對每年度有以下任一事蹟成績優良之單位、機構、團體予以推薦,由本會彙整並進行 遴選:
 - (一)合作創新結盟商業模式,以及各種整合或擴大信託服務與行銷。
 - (二)合作舉辦或參與信託課程或宣導活動。
 - (三)轉介民眾辦理信託,包括但不限安養信託等。
 - (四)擔任信託監察人。
 - (五)其他貢獻事蹟。
- 四、遊選方式及名額:由本會秘書長主持召開遊選會議,並邀請外部評審委員2至3人參加,自受推薦單位、機構、團體之中,依其優良事蹟,擇優提具初步建議獎勵名單,其中涵蓋三項事蹟以上或具特殊創新服務者,得分別擇優優先提列,總計建議獎勵名額10名,惟得視信託業推薦情形及受推薦單位、機構、團體參與及辦理實績,增減名額。
- 五、遊選結果及獎勵方式:由遊選會議提具初步建議獎勵名單, 提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報理事長核定後,由 本會公開表揚或頒發感謝狀;受獎勵之績優單位、機構、 團體指派人員參訓本會舉辦之信託監察人培訓課程,本會 並得優先受理。

(獎勵方案)附件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與績優單位、 機構、團體合作創新及推廣信託獎勵推薦表

_____年度

	名稱:				
受推薦單位、機構、團體	地址:				
	連絡人姓名及職稱:				
	電話:	電子郵件:			
推薦事蹟	合式大信託服務與行銷 合式大信託服務與行銷 自然是是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	□無 □有: 合作信託業名稱: 合作內容: (請具體陳述創新性、困難度及貢獻度) 合計場次: 合計人次: (並請檢附清單,格式如附表) 信託業名稱: 件數: 件 … 合計件數: 件(註 2) 信託業名稱: 件數: 件 … 合計件數: 件(註 2) □無 □有: (請具體陳述困難度及貢獻度)			
推薦單位	名稱: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: 電話: 日期: 年 月	(請加蓋推薦單位章戳) 電子郵件: 日			

註:1、受推薦單位、機構、團體於全體信託業(含推薦單位)及信託公會(如有)參與或舉辦之信託課程及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,請洽詢受推薦單位、機構、團體提供,課程及宣導活動請合併計算場次及人次。另請依附表格式填具清單檢附之。

2、請依不同信託業分別臚列件數,並請加計後填具合計件數。

(本表如不敷填寫,請自行複印使用)

(推薦表之)附表

受推薦單位、機構、團體與全體信託業及信託公會合作舉辦或參與之 信託課程及宣導活動清單

|--|

辦理/委 (合)辦 單位名稱	辨理日期	辨理地點	信託課程或宣 導活動名稱	場數	人數	課程聯絡人及電話
○○銀行	○/○/○ (年月日)					(請填銀行課 程聯絡人資 料)
		1				
	1	小計				
○○銀行	0/0/0					(請填銀行課 程聯絡人資 料)
		小計				
信託公會	0/0/0					(請填信託公 會課程或宣 導聯絡人資 料)
信託公會	O/O/O至 O/O/O		(如: 114 年第 1 期社福團體擔任 信託監察人課程)			(請填信託公 會課程聯絡 人資料)
小計						
台灣金融 院(信託公會委辦)	○/○/○至 ○/○/○		(如:第○屆高齡 金融規劃顧問師 培訓課程)			(請填台灣金融研訓院課程聯絡人資料)
小計						
	合計					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與績優單位、機構、團體合作創新及推廣信託獎勵遴選原則

為依據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與績優單位、機構、團體合作創新及推廣信託獎勵方案」(以下簡稱獎勵方案),辦理獎勵績優單位、機構、團體之遴選事宜,爰依獎勵方案第三點「推薦方式」所定五項事蹟及特殊創新服務,訂定遴選原則。

信託公會依本遴選原則就受推薦者五項事蹟及特殊創新服務 分別完成排序後,提請遴選會議討論初步建議獎勵名單,建議獎勵 名額並得視實際受推薦情形及受推薦者之辦理實績,酌予增減;其 中涵蓋三項事蹟以上或具特殊創新服務者,得分別擇優優先提列 建議獎勵。

一、五項事蹟評比說明

五分子項可以此外					
五項事蹟內容	評比說明				
合作創新結盟商	獎勵方案期間內,每期依受推薦單位、機構、團體(以				
業模式,以及各	下簡稱受推薦者)與信託業合作創新結盟商業模式				
種整合或擴大信	或整合信託服務內容之創新性、困難度及貢獻度予				
託服務與行銷	以排序。				
合作舉辦或參與	一、獎勵方案期間內,每期依受推薦者與全體信託業				
信託課程及宣導	及信託公會合作舉辦或參與之信託課程及宣導				
活動	活動之「場次數」及「人次數」分別與全體受推				
	薦者中「最高場次數」及「最高人次數」計得二				
	項比值,再就二項比值之平均數予以排序。				
	二、「信託課程」包括信託推廣課程、信託監察人或				
	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等。				
	三、課程及宣導活動,請合併計算場次及人次。				
轉介民眾辨理信	獎勵方案期間內,每期依受推薦者轉介「全體信託				
託	業」辦理成案之信託「件數」予以排序。				
擔任信託監察人	獎勵方案期間內,每期依推薦者於「全體信託業」所				
	承作之信託案件擔任信託監察人之「件數」予以排				
	序。				
其他貢獻事蹟	獎勵方案期間內,每期依受推薦者之具體辦理事蹟之				
	困難度及貢獻度予以排序。				

二、具特殊創新服務者,於遴選會議由評審委員自第一項事蹟,受 推薦者之具體辦理內容經審認確實具有特殊性、創新性、高度 困難及貢獻度等情形,予以排序。